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2)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1.2 過半數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薪酬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2. 秘書

- 2.1 薪酬委員會秘書（「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擁有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

- 3.1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四次會議。
- 3.2 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3.3 薪酬委員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至少任何兩名成員。
- 3.4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 3.5 議程及隨同文件須及時並於薪酬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三天前全部送遞至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

4. 出席會議

- 4.1 經薪酬委員會的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或其他人士可出席部分或全部會議。
- 4.2 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準備回應股東關於薪酬委員會的行為之任何提問。

5.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薪酬委員會需要：

- 5.1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 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經參考不同因素如個別表現、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及僱用條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3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經參考不同因素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其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4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5.5 確保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參與釐訂他自己的薪酬；
- 5.6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5.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匯報責任

- 6.1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一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7. 職權

- 7.1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尋求公司以外的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如需要)。
- 7.2 薪酬委員會須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職權範圍的刊載

- 8.1 本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內容，將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